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728/17-18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18 年 6 月 25 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8年6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盧偉國議員“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分別於2018年6月11日及15日發出立法會CB(3) 685/17-18號及CB(3) 703/17-18號文件後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4位修正案動議人(謝偉銓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葛珮帆議員及許智峯議員)在某些情況下**修改其修正案**。

2. 為節省用紙，秘書處只會透過**電郵發放**以下資料予議員參閱：

- (a) 載有該議案及其修正案所有可能產生的情況的一覽表(並無措辭)(只備中文本) (**附錄1**)；
- (b) 若任何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，上述4位修正案動議人及莫乃光議員¹擬提出第一層次經修改／進一步修正案的措辭的標明文本(只備中文本) (**附錄2**)；及
- (c) 就第一層次經修改／進一步修正案的簡單分析，以協助議員理解該等修正案的重點(只備中文本) (**附錄3**)。

¹ 若任何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後，莫乃光議員無須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。

3. 若最終有任何修正案獲得通過，而獲本會通過的經修改議案的措辭不載於上文第2(b)段所提述的文件，秘書處會在議案獲通過後，根據第一層次經修改／進一步修正案的措辭，擬備議案經有關修正案修正後的措辭，並會將該措辭上載立法會網站。

4. 請議員注意，所有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已上載立法會網站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(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)

“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”議案
(共 64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)

- 請議員注意：
- (a)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／進一步修正案，以陰影標示
 - (b) 以下陰影部分的15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／進一步修正案措辭載於**附錄2**
 - (c) 其餘 42 項經修改修正案／進一步修正案的措辭，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，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

1. 原議案 – 盧偉國

修正案 (共 6 項)	經修改的修正案 (共 26 項)	進一步的修正案 (共 31 項) (即無須修改原修正案措辭 的進一步修正案)
2. 第 1 項 張華峰		
3. 第 2 項 謝偉銓	共 1 項 4. 張華峰 + 謝偉銓	
5. 第 3 項 楊岳橋	共 3 項 6. 張華峰 + 楊岳橋 7. 謝偉銓 + 楊岳橋 8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楊岳橋	
9. 第 4 項 葛珮帆	共 7 項 10. 張華峰 + 葛珮帆 11. 謝偉銓 + 葛珮帆 12. 楊岳橋 + 葛珮帆 13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葛珮帆 14. 張華峰 + 楊岳橋 + 葛珮帆 15.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葛珮帆 16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葛珮帆	

修正案 (共 6 項)	經修改的修正案 (共 26 項)	進一步的修正案 (共 31 項) (即無須修改原修正案措辭 的進一步修正案)
17. 第 5 項 許智峯	共 15 項 18. 張華峰 + 許智峯 19. 謝偉銓 + 許智峯 20. 楊岳橋 + 許智峯 21. 葛珮帆 + 許智峯 22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許智峯 23. 張華峰 + 楊岳橋 + 許智峯 24. 張華峰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25.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許智峯 26. 謝偉銓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27. 楊岳橋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28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許智峯 29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30. 張華峰 + 楊岳橋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31.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32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葛珮帆 + 許智峯	
33. 第 6 項 莫乃光		共 31 項 34. 張華峰 + 莫乃光 35. 謝偉銓 + 莫乃光 36. 楊岳橋 + 莫乃光 37. 葛珮帆 + 莫乃光 38. 許智峯 + 莫乃光 39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莫乃光 40. 張華峰 + 楊岳橋 + 莫乃光 41. 張華峰 + 葛珮帆 + 莫乃光 42. 張華峰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43.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莫乃光

修正案 (共 6 項)	經修改的修正案 (共 26 項)	進一步的修正案 (共 31 項) (即無須修改原修正案措辭 的進一步修正案)
		44. 謝偉銓 + 葛珮帆 + 莫乃光 45. 謝偉銓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46. 楊岳橋 + 葛珮帆 + 莫乃光 47. 楊岳橋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48. 葛珮帆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49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莫乃光 50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葛珮帆 + 莫乃光 51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52. 張華峰 + 楊岳橋 + 葛珮帆 + 莫乃光 53. 張華峰 + 楊岳橋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54. 張華峰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55.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葛珮帆 + 莫乃光 56.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57. 謝偉銓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58. 楊岳橋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59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葛珮帆 + 莫乃光 60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61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62. 張華峰 + 楊岳橋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+ 莫乃光 63.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+ 莫乃光

修正案 (共 6 項)	經修改的修正案 (共 26 項)	進一步的修正案 (共 31 項) <i>(即無須修改原修正案措辭 的進一步修正案)</i>
		64. 張華峰 + 謝偉銓 + 楊岳橋 + 葛珮帆 + 許智峯 + 莫乃光

“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”議案

(以下所列編號與附錄1所列編號相同)

4. 經張華峰議員及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智慧城市是**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，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**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政府當局已**並**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**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**，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本會亦促請政府加強與各界別，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，切忌閉門造車，以及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資助和支援。

註：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6. 經張華峰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智慧城市是**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，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**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政府當局已**並**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**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**，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，政府亦應：

(一) 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，推動應用樂齡科技，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；

- (二) 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，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，以保護公眾利益；
- (三) 使用大數據推動‘需求主導’的交通規劃，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，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，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；
- (四) 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，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，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，以壯大數據庫；
- (五) 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，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，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；及
- (六) 改善政府採購政策，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。

註：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7. 經謝偉銓議員及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全球各國近年都致力發展創新科技，並希望將研發成果融入社會，造福人民；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**並加強與各界別，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，切忌閉門造車，以及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資助和支援**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，政府亦應：

- (一) 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，推動應用樂齡科技，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；
- (二) 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，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，以保護公眾利益；

- (三) 使用大數據推動‘需求主導’的交通規劃，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，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，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；
- (四) 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，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，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，以壯大數據庫；
- (五) 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，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，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；及
- (六) 改善政府採購政策，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。

註：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10. 經張華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智慧城市是**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，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**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~~政府當局已並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~~**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**，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**相關措施亦包括：**

- (一) 在智慧出行方面，切實改善交通擠塞、泊車位不足、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；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，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，並研究以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，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；
- (二) 在智慧生活方面，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，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；除了數碼個人身份(‘eID’)以外，亦研究推出電子商業登記(‘eBR’)；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，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；

- (三) 在智慧環境方面，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，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，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，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‘再造輕工業’，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；
- (四) 在智慧市民方面，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，進一步在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及數學(‘STEM’)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，成為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藝術及數學(‘STEAM’)教育，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；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，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，以便從小培育創科人才；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，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、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；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，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，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；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、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，以消除‘數碼隔膜’，促進數碼共融；
- (五) 在智慧政府方面，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(‘CSDI’)，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，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；加強、改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，包括網上報稅、繳費、續牌等服務；及加強培訓，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，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應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；
- (六) 在智慧經濟方面，配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》、‘一帶一路’及粵港澳大灣區(‘大灣區’)的發展戰略，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化，包括修訂政府採購政策及目標，以規定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本地科研產品；加強環球支援，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；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，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；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；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；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，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；及
- (七) 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，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、醫療科技、教育科技的沙盒；加速區內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移動通信、物聯網、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；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，並加強區內人流、物流、服務流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；

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，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、善用現有科技、加強公私營合作、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，並做到真正的‘以人為本’。

註：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11. 經謝偉銓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全球各國近年都致力發展創新科技，並希望將研發成果融入社會，造福人民；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**並加強與各界別，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，切忌閉門造車，以及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資助和支援**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相關措施亦包括：

- (一) 在智慧出行方面，切實改善交通擠塞、泊車位不足、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；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，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，並研究以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，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；
- (二) 在智慧生活方面，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，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；除了數碼個人身份(‘eID’)以外，亦研究推出電子商業登記(‘eBR’)；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，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；
- (三) 在智慧環境方面，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，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，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，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‘再造輕工業’，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；

- (四) 在智慧市民方面，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，進一步在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及數學(‘STEM’)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，成為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藝術及數學(‘STEAM’)教育，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；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，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，以便從小培育創科人才；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，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、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；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，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，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；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、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，以消除‘數碼隔膜’，促進數碼共融；
- (五) 在智慧政府方面，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(‘CSDI’)，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，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；加強、改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，包括網上報稅、繳費、續牌等服務；及加強培訓，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，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應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；
- (六) 在智慧經濟方面，配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》、‘一帶一路’及粵港澳大灣區(‘大灣區’)的發展戰略，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化，包括修訂政府採購政策及目標，以規定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本地科研產品；加強環球支援，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；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，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；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；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；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，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；及
- (七) 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，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、醫療科技、教育科技的沙盒；加速區內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移動通信、物聯網、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；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，並加強區內人流、物流、服務流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；

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，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、善用現有科技、加強公私營合作、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，並做到真正的‘以人為本’。

註：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12. 經楊岳橋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智慧城市是**科技日新月異，智慧城市已成為**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；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**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，政府亦應：**

- (一) **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，推動應用樂齡科技，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；**
- (二) **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，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，以保護公眾利益；**
- (三) **使用大數據推動‘需求主導’的交通規劃，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，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，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；**
- (四) **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，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，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，以壯大數據庫；**
- (五) **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，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，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；及**
- (六) **改善政府採購政策，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；**

此外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七) 在智慧出行方面，切實改善交通擠塞、泊車位不足、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；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，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，並研究以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，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；
- (八) 在智慧生活方面，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，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；除了數碼個人身份(‘eID’)以外，亦研究推出電子

商業登記(‘eBR’); 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，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；

- (九) 在智慧環境方面，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，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，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，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‘再造輕工業’，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；
- (十) 在智慧市民方面，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，進一步在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及數學(‘STEM’)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，成為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藝術及數學(‘STEAM’)教育，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；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，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，以便從小培育創科人才；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，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、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；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，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，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；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、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，以消除‘數碼隔膜’，促進數碼共融；
- (十一) 在智慧政府方面，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(‘CSDI’)，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，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；加強、改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，包括網上報稅、繳費、續牌等服務；及加強培訓，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，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應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；
- (十二) 在智慧經濟方面，配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》、‘一帶一路’及粵港澳大灣區(‘大灣區’)的發展戰略，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化；加強環球支援，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；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，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；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；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；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，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；及
- (十三) 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，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、醫療科技、教育科技的沙盒；加速區內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移動通信、物聯網、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；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，並加強區內人流、物流、服務流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；

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，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、善用現有科技、加強公私營合作、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，並做到真正的‘以人為本’。

註：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18. 經張華峰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智慧城市是**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，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**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~~政府當局已並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~~**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**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此外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、建立產業鏈及配合‘再工業化’政策，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；
- (二) 提升香港的信息工程，包括優化物聯網、雲端運算及流動網絡系統；
- (三) 吸引投資基金，以強化智慧城市人才培訓；
- (四) 促進科技與城市規劃的融合，以提升基建開支的財務分析的準確性；
- (五) 收集城市交通數據、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(如車龍和交通意外)，以提早向駕駛者和乘客作出預警，便利市民明智地規劃行程；
- (六) 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；
- (七) 建立物聯網感測系統，應用於搜尋停車場車位、交通管制及輪候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等；

- (八) 推動智慧醫療和社區照顧，例如發展樂齡科技、提供遙距診症、追蹤病歷紀錄，以支援獨居長者需要；
- (九) 優化資源管理效益，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和潔淨能源普及使用，以達到節能效果；
- (十) 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，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，例如電子/光學塑料分揀機，使回收工作更有效率；
- (十一) 推動智慧出行，包括推動電動車主流化及改善電動車充電設施；
- (十二) 利用科技改善馬路和行人路的暢達性，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；
- (十三) 推廣實時共乘的運輸模式，並將其合法化；
- (十四) 檢討政府的採購安排，優先採用本地創新產品，以拓展智慧城市新經濟；及
- (十五) 強化網絡保安，以保障個人私隱資料。

註：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19. 經謝偉銓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**全球各國近年都致力發展創新科技，並希望將研發成果融入社會，造福人民**；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**並加強與各界別，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，切忌閉門造車，以及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資助和支援**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，包括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、建立產業鏈及配合‘再工業化’政策，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；

- (二) 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和信息工程，包括優化物聯網、雲端運算及流動網絡系統；
- (三) 吸引投資基金，以強化智慧城市人才培訓；
- (四) 促進科技與城市規劃的融合，以提升基建開支的財務分析的準確性；
- (五) 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，以減少能源消耗及加強建築設計的實用性和耐用性；
- (六) 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，以推進城市建設和促進開放透明的施政；
- (七) 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，例如收集城市交通數據、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(如車龍和交通意外)，以提早向駕駛者和乘客作出預警，便利市民明智地規劃行程；
- (八) 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包括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；
- (九) 建立物聯網感測系統，應用於搜尋停車場車位、交通管制及輪候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等；
- (十) 推動智慧醫療和社區照顧，例如發展樂齡科技、提供遙距診症、追蹤病歷紀錄，以支援獨居長者需要；
- (十一) 優化資源管理效益，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和潔淨能源普及使用，以達到節能效果；
- (十二) 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，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，例如電子/光學塑料分揀機，使回收工作更有效率，從而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
- (十三) 推動智慧出行，包括推動電動車主流化及改善電動車充電設施；
- (十四) 利用科技改善馬路和行人路的暢達性，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；

(十五) 推廣實時共乘的運輸模式，並將其合法化；

(十六) 檢討政府的採購安排，優先採用本地創新產品，以拓展智慧城市新經濟；及

(十七) 強化網絡保安，以保障個人私隱資料。

註：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20. 經楊岳橋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智慧城市是**科技日新月異，智慧城市已成為**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**；**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**；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，政府亦應：**

- (一) 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，推動應用樂齡科技，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；**
- (二) 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，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，以保護公眾利益；**
- (三) 使用大數據推動‘需求主導’的交通規劃，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，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，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；**
- (四) 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，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，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，以壯大數據庫；**
- (五) 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，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，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；及**
- (六) 改善政府採購政策，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；**

- (七) 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、建立產業鏈及配合‘再工業化’政策，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；
- (八) 提升香港的信息工程，包括優化物聯網、雲端運算及流動網絡系統；
- (九) 吸引投資基金，以強化智慧城市人才培訓；
- (十) 促進科技與城市規劃的融合，以提升基建開支的財務分析的準確性；
- (十一) 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；
- (十二) 建立物聯網感測系統，應用於搜尋停車場車位、交通管制及輪候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等；
- (十三) 優化資源管理效益，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和潔淨能源普及使用，以達到節能效果；
- (十四) 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，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，例如電子/光學塑料分揀機，使回收工作更有效率；
- (十五) 推動智慧出行，包括推動電動車主流化及改善電動車充電設施；
- (十六) 利用科技改善馬路和行人路的暢達性，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；
- (十七) 推廣實時共乘的運輸模式，並將其合法化；及
- (十八) 強化網絡保安，以保障個人私隱資料。

註：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21. 經葛珮帆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**構建**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；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

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在智慧出行方面，切實改善交通擠塞、泊車位不足、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；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，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，並研究以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，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；
- (二) 在智慧生活方面，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，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；除了數碼個人身份(‘eID’)以外，亦研究推出電子商業登記(‘eBR’)；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，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；
- (三) 在智慧環境方面，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，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，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，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‘再造輕工業’，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；
- (四) 在智慧市民方面，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，進一步在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及數學(‘STEM’)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，成為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藝術及數學(‘STEAM’)教育，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；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，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，以便從小培育創科人才；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，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、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；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，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，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；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、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，以消除‘數碼隔膜’，促進數碼共融；
- (五) 在智慧政府方面，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(‘CSDI’)，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，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；加強、改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，包括網上報稅、繳費、續牌等服務；及加強培訓，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，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应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；
- (六) 在智慧經濟方面，配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》、‘一帶一路’及粵港澳大灣區

(‘大灣區’)的發展戰略，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化，包括修訂政府採購政策及目標，以規定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本地科研產品；加強環球支援，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；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，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；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；推動專利技術創業孵化；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，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；

- (七) 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，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、醫療科技、教育科技的沙盒；加速區內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移動通信、物聯網、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；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，並加強區內人流、物流、服務流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；及
- (八) 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——以；

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，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、善用現有科技、加強公私營合作、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，並做到真正的‘以人為本’，以達致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此外，本會促請政府：

- (九) 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、建立產業鏈及配合‘再工業化’政策，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；
- (十) 提升香港的信息工程，包括優化物聯網、雲端運算及流動網絡系統；
- (十一) 吸引投資基金，以強化智慧城市人才培訓；
- (十二) 促進科技與城市規劃的融合，以提升基建開支的財務分析的準確性；
- (十三) 收集城市交通數據、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(如車龍和交通意外)，以提早向駕駛者和乘客作出預警，便利市民明智地規劃行程；
- (十四) 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；

- (十五) 建立物聯網感測系統，應用於搜尋停車場車位、交通管制及輪候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等；
- (十六) 推動智慧醫療和社區照顧，例如發展樂齡科技、提供遙距診症、追蹤病歷紀錄，以支援獨居長者需要；
- (十七) 優化資源管理效益，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和潔淨能源普及使用，以達到節能效果；
- (十八) 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，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，例如電子/光學塑料分揀機，使回收工作更有效率；
- (十九) 推動智慧出行，包括推動電動車主流化及改善電動車充電設施；
- (二十) 利用科技改善馬路和行人路的暢達性，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；
- (二十一)推廣實時共乘的運輸模式，並將其合法化；及
- (二十二)強化網絡保安，以保障個人私隱資料。

註：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34. 經張華峰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智慧城市是**為了趕上智能時代的發展，政府當局已把智慧城市視作**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政府當局已**並於**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**加強推動金融科技創新**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**同時，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，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、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，以及檢討及更新《個人資料(私隱)**

條例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、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，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。

註：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35. 經謝偉銓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~~全球各國近年都致力發展創新科技，並希望將研發成果融入社會，造福人民~~；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**並加強與各界別，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，切忌閉門造車，以及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資助和支援**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同時，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，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、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，以及檢討及更新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、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，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。

註：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36. 經楊岳橋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智慧城市是**科技日新月異，智慧城市已成為**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；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

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**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，政府亦應：**

- (一) **全面檢討安老政策及法規，推動應用樂齡科技，以提升安老服務質素及應付未來人口老化趨勢；**
- (二) **盡快制定物聯網法例，應對有關私隱及資料保安等問題，以保護公眾利益；**
- (三) **使用大數據推動‘需求主導’的交通規劃，包括由政府定期收集車程資訊，分析香港的交通需求分布及市民出行習慣，以規劃更準確及符合長遠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務；**
- (四) **改善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的數據量及種類，制訂數據開放時間表，並設立一個公開及透明的平台讓業界及市民反映對資料數據的需要，以壯大數據庫；**
- (五) **提供政策支援予創科初創企業，並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，為該等企業拆牆鬆綁；及**
- (六) **改善政府採購政策，優先採用本地創科公司研發的產品及服務；**

同時，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，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、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，以及檢討及更新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、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，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。

註：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37. 經葛珮帆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**構建**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；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**在智慧出行方面，切實改善交通擠塞、泊車位不足、公共交通工具誤點和脫班等問題；鼓勵業界引入智能訊息系統，以提供私人停車場實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，並研究以**

優惠或立法措施鼓勵私人停車場分享空置泊車位的數據，讓駕車人士可以掌握相關資訊；

- (二) 在智慧生活方面，盡快完善智慧城市的各項基礎設施，包括進一步提升公眾場所WiFi服務的速度及使用有關服務的安全性；除了數碼個人身份(‘eID’)以外，亦研究推出電子商業登記(‘eBR’)；及加強發展智慧醫療及智慧安老，以完善本港的醫療及安老服務；
- (三) 在智慧環境方面，推動善用綠色智能科技以實踐低碳節能生活及完善廢物處理，並積極研究更有效運用回收資源，以達致轉廢為能及轉廢為寶的方案，包括結合創新科技及發展綠色產業或‘再造輕工業’，以推動整個環保工業鏈的發展及相關技術的應用和研發；
- (四) 在智慧市民方面，為配合全球的教育趨勢，進一步在科學、科技、工程及數學(‘STEM’)教育之中加入藝術元素，成為科學、科技、工程、藝術及數學(‘STEAM’)教育，並增撥資源培訓STEAM老師及支援學校推動STEAM教育；加大力度推動程式編碼教育，並把程式編碼訂為中小學必修科目，以便從小培育創科人才；加強在職培訓及僱員再培訓，以支援本港僱員學習、掌握及應用創新科技；簡化博士專才庫和實習研究員計劃的相關申請及行政程序，並縮短處理撥款的時間，以鼓勵業界僱用更多專業人才；及加強對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兒童、長者及弱勢社群的數碼支援，以消除‘數碼隔膜’，促進數碼共融；
- (五) 在智慧政府方面，在2020年前完成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(‘CSDI’)，包括加快開發和推行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和服務及改善城市管理，以達到智慧城市的各大願景；加強、改善及推廣電子政府服務，包括網上報稅、繳費、續牌等服務；及加強培訓，以提升公務員團隊對科技的掌握及應用，例如加強政府部門善用應急管理共用運作平台；
- (六) 在智慧經濟方面，配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》、‘一帶一路’及粵港澳大灣區(‘大灣區’)的發展戰略，推動本港科研成果產業化及再工業化，包括修訂政府採購政策及目標，以規定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本地科研產品；加強環球支援，以協助產業於內地及世界市場拓展業務；透過稅務優惠及其它措施，促進創新科技產業發展；推動更多風險投資及科技服務產業；推動

專利技術創業孵化；及應用轉化及完善知識產權制度，以建設創新技術與產品的供需市場；

- (七) **積極推動大灣區智慧城市群發展，包括於區內加強推動建設金融科技、醫療科技、教育科技的沙盒；加速區內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、移動通信、物聯網、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突破應用；盡快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，並加強區內人流、物流、服務流、資金流及資訊流的互聯互通；及**
- (八) 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、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、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、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、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、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——以；

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，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、善用現有科技、加強公私營合作、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，並做到真正的‘以人為本’，以達致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同時，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，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、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，以及檢討及更新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、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，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。

註：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38. 經許智峯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智慧城市是香港聚焦發展的四大創科範疇之一，**而**政府當局已於2017年12月公布《香港智慧城市藍圖》，勾劃未來5年在智慧出行、智慧生活、智慧環境、智慧市民、智慧政府和智慧經濟6個範疇下推行的政策和措施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積極投放資源，完善各項政策和配套措施，以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；相關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促進創新及科技的研發與應用——，**包括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、建立產業鏈及配合‘再工業化’政策，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；**
- (二) 提升香港的科技基建——**和信息工程，包括優化物聯網、雲端運算及流動網絡系統；**

- (三) 吸引投資基金，以強化智慧城市人才培訓；
- (四) 促進科技與城市規劃的融合，以提升基建開支的財務分析的準確性；
- (五) 推廣基建智慧化和綠色建築¹，以減少能源消耗及加強建築設計的實用性和耐用性；
- (六) 促進公私營機構開放數據供開發應用¹，以推進城市建設和促進開放透明的施政；
- (七) 建立大數據共享平台¹，例如收集城市交通數據、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(如車龍和交通意外)，以提早向駕駛者和乘客作出預警，便利市民明智地規劃行程；
- (八) 善用創科改善市民日常生活，以及包括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；
- (九) 建立物聯網感測系統，應用於搜尋停車場車位、交通管制及輪候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等；
- (十) 推動智慧醫療和社區照顧，例如發展樂齡科技、提供遙距診症、追蹤病歷紀錄，以支援獨居長者需要；
- (十一) 優化資源管理效益，推動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和潔淨能源普及使用，以達到節能效果；
- (十二) 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，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，例如電子/光學塑料分揀機，使回收工作更有效率，從而打造綠色低碳智慧社區，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，並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；
- (十三) 推動智慧出行，包括推動電動車主流化及改善電動車充電設施；
- (十四) 利用科技改善馬路和行人路的暢達性，以締造單車友善環境；
- (十五) 推廣實時共乘的運輸模式，並將其合法化；
- (十六) 檢討政府的採購安排，優先採用本地創新產品，以拓展智慧城市新經濟；及

(十七) 強化網絡保安，以保障個人私隱資料；

同時，由於發展智慧城市涉及大規模蒐集數據，本會促請政府增加智慧城市公私營協作項目的透明度、制訂全面的數據管理和開放數據政策以提升公民參與及管治問責性，以及檢討及更新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以加強對個人資料收集、處理及使用的規管並訂定資訊保安標準，從而在推動科技與保障市民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。

註：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***粗斜字體*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。

“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”議案

議案動議人：盧偉國議員

修正案動議人：(1)張華峰議員、(2)謝偉銓議員、(3)楊岳橋議員、
(4)葛珮帆議員、(5)許智峯議員及(6)莫乃光議員

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，第 2 至第 6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

第 2 項修正案（謝偉銓議員）		
情況編號 #	情況	處理修正案的意向
4	若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	謝偉銓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，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： - “加強與各界別，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合作，切忌閉門造車，以及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和支援”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。

第 3 項修正案（楊岳橋議員）		
情況編號 #	情況	處理修正案的意向
6 7	若張華峰議員或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	楊岳橋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，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： - 前言中“為加快推動智慧城市發展，政府亦應”的字眼 - 第(一)至(六)點的建議。

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

第 4 項修正案 (葛珮帆議員)		
情況 編號 #	情況	處理修正案的意向
10 11	若張華峰議員 或謝偉銓議員 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	葛珮帆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，她<u>只會保留</u>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： - 第(一)至(七)點的建議 - “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，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、善用現有科技、加強公私營合作、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，並做到真正的‘以人為本’”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。
12	若楊岳橋議員 的修正案 獲得通過	葛珮帆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，她<u>只會保留</u>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： - 第(一)至(五)及(七)點的建議 - 第(六)點的建議(但不包括有關修訂政府採購政策及目標，以規定政府部門優先採購本地科研產品的建議) - “本會亦促請政府在推行上述措施的過程中，廣納跨界別持份者的意見、善用現有科技、加強公私營合作、鼓勵本地研發領先智慧城市科技，並做到真正的‘以人為本’”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。

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

第 5 項修正案 (許智峯議員)

情況編號 #	情況	處理修正案的意向
18	若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	許智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，他 <u>只會保留</u>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： - 第(一)點中“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、建立產業鏈及配合‘再工業化’政策，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”的建議 - 第(二)點中有關提升香港的信息工程的建議 - 第(三)、(四)、(九)至(十一)及(十三)至(十七)點的建議 - 第(七)點中有關收集城市交通數據、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的建議 - 第(八)點中“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”的建議 - 第(十二)點中有關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，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。
19	若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	許智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，他 <u>只會保留</u>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： - 第(一)、(二)、(五)至(八)及(十二)點的修改建議 - 第(三)、(四)、(九)至(十一)及(十三)至(十七)點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。

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

第 5 項修正案 (許智峯議員)

情況編號 #	情況	處理修正案的意向
20	若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	許智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，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： - 第(一)點中“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、建立產業鏈及配合‘再工業化’政策，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”的建議 - 第(二)點中有關提升香港的信息工程的建議 - 第(三)、(四)、(九)、(十一)、(十三)至(十五)及(十七)點的建議 - 第(八)點中“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”的建議 - 第(十二)點中有關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，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。
21	若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	許智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，他只會保留其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： - 第(一)點中“支援智能方案的開發、建立產業鏈及配合‘再工業化’政策，推動科技產品商業化”的建議 - 第(二)點中有關提升香港的信息工程的建議 - 第(三)、(四)、(九)至(十一)、(十三)至(十五)及(十七)點的建議 - 第(七)點中有關收集城市交通數據、分享巴士的實時載客量和位置及偵查路面情況的建議 - 第(八)點中“優化個人化及自助服務系統及發展人工智能”的建議

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

		- 第(十二)點中有關建立固體廢物分流程序，協助回收再造商引入高科技系統的建議 亦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。
--	--	--

第 6 項修正案 (莫乃光議員)		
情況編號 [#]	情況	處理修正案的意向
34 35 36 37 38	若任何在他的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	莫乃光議員會按其原修正案，提出進一步修正案。

[#]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